

稅務新聞 102-0122

- 一、101 年度以前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未依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如有短漏稅額者，應補稅處罰。
- 二、IFRS 修訂 聚焦租賃合約公報。
- 三、個人從事證券交易如無法提供證明所得額之文件，應如何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
- 四、問答／申報扶養直系親屬 不必同戶籍或同住。
- 五、藉公共設施保留地捐贈地方政府以取得可移轉容積達成無償移轉應稅財產實際目的之行為，應課徵贈與稅。

一、101 年度以前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未依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如有短漏稅額者，應補稅處罰

本局表示，民眾 101 年度以前出售未上市未上櫃（含興櫃）公司的股票所得，屬於 101 年 8 月 8 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公布前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在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否則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者，除補徵應納稅額外，並依法處罰。

本局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97 年間出售 A 公司股票 1,000,000 股，成交總價額 15,000,000 元，甲君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僅申報薪資所得 160,000 元，未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並申報 A 公司之股票交易所得，經稽徵機關查得 A 公司股票係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核定甲君漏報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6,955,000 元（成交總價額 15,000,000 元－出售之證券取得成本總金額 8,000,000 元－證券交易稅 45,000 元），補徵稅額 191,000 元〔（綜合所得淨額 0 元＋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6,955,000 元－扣除額 6,000,000 元）×20%〕，並處以 1 倍罰鍰 191,000 元。

本局進一步提醒，民眾 101 年度以前如有 101 年 8 月 8 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公布前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時，除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外，尚須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並申報基本所得額。所以 101 年度民眾如有出售未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於 102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仍應依上述規定併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千萬不要因為疏忽漏報而遭受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賴曉萍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IFRS 修訂 聚焦租賃合約公報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1.22 05:02 am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主席 Hans Hoogervorst (左二) 來台說明 IFRS 最新發展趨勢，租賃業的資訊揭露規範，是今年的重點。

記者鄭超文／攝影

IASB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主席漢斯·胡格沃斯特 (Hans Hoogervorst) 昨 (21) 日表示，今年 IFRS 修訂計畫，將以租賃合約等公報為主，「揭露租賃合約形成的資產、負債，呈現在財報上，不能再隱藏帳外」。

會計師認為，修訂後，企業資產負債表的負債比重將提高，對航空、連鎖加盟業衝擊最大。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昨 (21) 日舉辦「2013 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邀請 IA S 主席漢斯·胡格沃斯特來台演講與座談。

他表示，台灣今年開始採用 IFRS，有助於資本市場的資訊透明度，與國際資金吸引力，而 IASB 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今年度將共同進行租賃合約修正計畫，收入認列與金融工具的修正也將同步進行。

KPMG 台灣所審計營運長游萬淵表示，這些修正影響層面最大的是「租賃合約」，現階段，只要能證明租賃合約屬於營業租賃，該筆租賃交易的使用權利與應付租金，都不會列入資產負債表裡。

一旦修訂後，無論屬性是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企業的租賃成本都必須如實反映在負債，財報上的負債比重將提高，甚至影響到信用評等，由於每間公司幾乎都有印表機、

辦公室的租賃需求，因此幾乎每個產業都會受到影響。

漢斯·胡格沃斯特強調，租賃合約的會計準則修訂一定要做，過去企業利用將租賃負債排除在財報外，降低財務槓桿比例，但實際上揭露與否，財務槓桿可相差多達 20 個百分點。預計今年底可正式修正完成。

擔任綜合座談主持人、IFRS 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召集人鄭丁旺則提出，目前 IASB 對 IFRS 公報的修訂太過頻繁，幾乎每年持續修訂，導致企業遵循造成負擔。

漢斯·胡格沃斯特承認有此情況，的確需要改進，會考慮進行調整，例如改為每 3 年 1 次大修訂，而非每年持續修訂。

【2013/01/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個人從事證券交易如無法提供證明所得額之文件，應如何計算證券交易所 得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接獲民眾詢問，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若採核實課稅，但因股票購入年代久遠，無法提供證明所得額之文件，應如何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

該局說明，依據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第 19 條規定，個人從事證券交易，未依法申報交易所得，或未提供證明所得額文件者，如已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或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但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應按下列規定計算所得額：

- 1、IPO 股票：以實際成交價格之 50% 計算。
- 2、其餘上市、上櫃、興櫃股票等：以實際成交價格之 15% 計算。
- 3、未上市、未上櫃且非屬興櫃股票等：以實際成交價格之 20% 計算。

如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者，應依下列規定計算所得額：

1、IPO 股票：以成交日之收盤價格（成交日無收盤價格者，上市股票以該日之開盤競價基準、上櫃股票以該日之開始交易基準價）之 50% 計算。

2、其餘上市、上櫃股票等：以成交日之收盤價格（成交日無收盤價格者，上市股票以該日之開盤競價基準、上櫃股票以該日之開始交易基準價）之 15% 計算。

3、興櫃股票等：以成交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成交日無成交價格者，以該日後第 1 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之 15% 計算。4、未上市、未上櫃且非屬興櫃股票：以買賣交割日前 1 年內最近 1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買賣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之 75% 計算。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從事證券交易，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文件，如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上開規定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仍應依查得資料核計證券交易所得。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如對於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課稅規定有不明瞭之處，請向稽徵機關洽詢，以維自身權益。此外，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均建置有證所稅專區，提供相關法令、書表及疑義解答，國稅局並設有個人證所稅諮詢窗口，提供專人專線諮詢服務，請多加利用。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張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3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問答／申報扶養直系親屬 不必同戶籍或同住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1.22 04:18 am

嘉義市江先生來電詢問：父親 101 年 8 月戶籍遷到臺北市，本人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否列報扶養？

南區國稅局嘉義分局答覆：申報扶養本人和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子女及兄弟姊妹，不必與納稅義務人在同一戶籍，也不須同居在一起，只要有扶養的事實就可以申報扶養，但是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的時候，申報受扶養的親屬與納稅義務人雖不必同一戶籍，但必須同居一家且確受扶養。納稅義務人間應注意避免重複列報同一扶養親屬，以免稅籍重複遭剔除補稅。

【2013/01/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藉公共設施保留地捐贈地方政府以取得可移轉容積達成無償移轉應稅財產實際目的之行為，應課徵贈與稅

本局表示，贈與人藉贈與免徵贈與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予子女，完成移轉登記後，子女再轉贈地方政府取得可移轉之容積獎勵，並以此可移轉容積與贈與人為負責人之建設公司合建，使子女獲配售屋款。此種透過迂迴之安排，達到無償移轉應稅財產予子女而規避稅負之行為，依財政部 98 年 7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237380 號函釋規定，應有實質課稅原則之適用，應就實質贈與移轉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課徵贈與稅。

本局進一步舉例說明，轄區內 A 君於 92 年間購買公共設施保留地，93 年間先贈與子女等 3 人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並於同年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子女隨即於同年將公共設施保留地轉贈地方政府，以換取可移轉之容積獎勵。A 君於 94 年間再以本人為負責人，經營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之建設公司，與子女所取得之可移轉容積簽訂合建分屋共同開發契約，其子女等 3 人獲配售屋款各 28,503,409 元、28,013,911 元、29,259,764 元合計 85,777,084 元，因 A 君未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經本局查獲，核定贈與總額 85,777,084 元，應納稅額 33,556,342 元。A 君雖主張其子女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取得土地容積權益，再與建商合建分得房地，係屬合法行為，並無取巧安排應稅財產給子女之行為，惟申經復查及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循序提起上訴，亦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A 君敗訴。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略以，A 君係透過先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予子女等人，再利用其子女等人將受贈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轉贈政府機關以換取可移轉容積獎勵之方式，增加建築基地樓地板之面積，再以合建、委託出售、分配屋款等方式，將應稅之現金贈與改以贈與免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方式為之，其行為已達租稅規避，應可認定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贈與行為，乃將 A 君所為之稅捐規避行為予以導正，認定 A 君真正之目的在於贈與應稅之現金，判決 A 君敗訴。

本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邇來房地產市場交易日益活絡，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予地方政府取得可移轉容積，申報不計入贈與總額之案件有增加趨勢，若有前揭迂迴安排達到無償移轉應稅財產予子女情事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儘速自動補報繳贈與稅，切勿取巧逃漏，以免被查獲，遭稽徵機關補稅並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梁忠森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5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